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爱明，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省皮革集团公司助理会计师，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大学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兼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

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爱明	7	4	3	0	0	否	3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客观、明确地发表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按规定参加并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总裁工作报告，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参加会议，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其他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讨论并审议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完善；密切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计划的制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深入交流，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治理情况，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分布式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事项；

2、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激励计划、授予、作废/注销、调整相关事项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的股权

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行为规范，切实履行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实地调研、与管理层专题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所有表决事项均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爱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